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年度報告；
  -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6) 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 (7) 公司2023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 (8) 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2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議案；
  - (9) 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 及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三層北京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至第9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6月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
附錄一 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I-1
附件A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A-1
附件B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B-1
附錄二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30）；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三層北京廳舉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夏基金」	指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現為中信股份的全資子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信泰富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現持有中信有限100%股權）；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指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中信證券國際」或「CSI」	指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華南」或「廣州證券」	指	中信證券華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交易」	指	具有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廣州越秀資本」	指	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關聯交易」	指	具有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賽領資本」	指	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越秀資本」	指	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金融國際」	指	越秀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越秀產業投資」	指	廣州越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越秀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越秀產業基金」	指	廣州越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董事：**

張佑君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  
楊明輝先生(執行董事)

張麟先生(非執行董事)  
付臨芳女士(非執行董事)  
趙先信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恕慧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青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敬啟者：

-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年度報告；
  -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6) 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 (7) 公司2023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 (8) 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2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議案；
  - (9) 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 及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三層北京廳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為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之詳情以令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至第9頁。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 2022年年度報告；(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6)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7) 公司2023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8)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2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議案；以及(9)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上。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

## 董事會函件

---

### 4. 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年度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itics.com。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的規定，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第9.01項至9.03項普通決議案須由並無於該等決議案擁有任何利益的股東投票表決。據此，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的關聯方／聯繫人將放棄就第9.01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證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越秀產業投資、越秀產業基金、賽領資本、雲南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保(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聯繫人(如持有本公司股份)將放棄就第9.02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越秀金融國際及其關聯方／聯繫人將放棄就第9.03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 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張佑君  
董事長  
謹啟

2023年6月7日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三層北京廳舉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2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 9.01 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擬發生的關聯／連交易
  - 9.02 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擬發生的關聯交易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9.03 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以上的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擬發生的關聯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張佑君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6月7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通函附錄一。
2.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年度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itics.com](http://www.citics.com)。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的規定，上述第9.01項至9.03項普通決議案須由並無於該等決議案擁有任何利益的股東投票表決。據此，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的關聯方／聯繫人將放棄就第9.01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證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越秀產業投資、越秀產業基金、賽領資本、雲南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保(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聯繫人(如持有本公司股份)將放棄就第9.02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越秀金融國際及其關聯方／聯繫人將放棄就第9.03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最遲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建議以現金分紅的方式向2022年度末期股息派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派發人民幣4.90元(含稅)。以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4,820,546,829股為基數，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總額為人民幣7,262,067,946.21元(含稅)。在上述董事會召開日後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待上述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預計將按照該分配方案於2023年8月28日前向合資格的股東分派現金紅利。

2022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將另行公告)。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23年7月5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2022年度末期股息，所有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普通決議案須由至少二分之一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

普通決議案：

###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是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做出報告。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上述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章程》的要求，監事會撰寫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並於2023年3月30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

上述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 3. 2022年年度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有關該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2022年年度報告。

###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2022年度審計結果、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且從本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利益等綜合因素考慮，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即100%為現金分紅），向2022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紅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4.90元（含稅）。以2022年末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4,820,546,829股為基數，合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7,262,067,946.21元（含稅），佔2022年合併報表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4.88%。自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召開日後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發生變動的，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2022年度公司剩餘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潤結轉入下一年度。

- II.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2022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與2022年度末期股息派發相關之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將另行公告)。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23年7月5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2022年度末期股息，所有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上述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待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預計將按照該分配方案於2023年8月28日前派發2022年度現金紅利。

## 5. 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根據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20]6號)(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應不超過8年，達到年限公司須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自2015年起，公司連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羅兵咸永道)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已滿8年，在此期間，其遵照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履行職責，順利完成了相關審計、審閱工作，公司對其提供的優質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根據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要求，自2023年起，公司須聘任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專項報告進行審計或審閱，按照企業內控指引、相關自律監管指引對公司內部控制情況進行審計、ESG報告鑒證和諮詢、廣證資產價值重估等。

公司採取公開招標的方式，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為基礎，對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進行了選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畢馬威華振)、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參與投標。2023年4月6日，招標代理機構組織了現場開標及評選工作，投標會計師事務所現場遞交投標文件並進行了陳述，由評標委員會進行了現場評選。評標委員會遵循公平、公正、擇優的原則，依據管理辦法規定的評分標準對投

標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評分，從工作方案、人員配備、報價、相關工作經驗、職業道德記錄和質量控制水平、會計師事務所資質、商務響應程度等方面進行了綜合考評，畢馬威華振獲得了最高分。

### 一、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基本情況

#### (一)畢馬威華振

##### 1. 基本信息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於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於2012年7月5日獲財政部批准轉制為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制企業，更名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營業執照，並於2012年8月1日正式運營。

畢馬威華振總所位於北京，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辦公樓8層。畢馬威華振的首席合夥人鄒俊，中國國籍，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22年12月31日，畢馬威華振有合夥人225人，註冊會計師1,088人，其中簽署過證券服務業務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超過260人。

畢馬威華振具有財政部批准的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證書，並經財政部、證監會批准，獲准從事H股企業審計業務。畢馬威華振是原經財政部和證監會批准的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相關規定在財政部和證監會完成備案從事證券服務業務。畢馬威華振多年來一直從事證券服務業務，具有豐富的證券服務業務經驗。

畢馬威華振2021年經審計的業務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其中審計業務收入超過人民幣38億元(包括境內法定證券業務收入超過人民幣8億元，其他證券業務收入超過人民幣11億元，證券業務收入共計超過人民幣19億元)。

畢馬威華振2021年上市公司年報審計客戶家數為72家，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審計收費總額為人民幣4.55億元。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業涉及製造業，金融業，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批發和零售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採礦業，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衛生和社會工作業，建築業，以及文化、體育和娛樂業。畢馬威華振2021年金融行業上市公司審計客戶家數為16家。

## 2. 投資者保護能力

畢馬威華振購買的職業保險累計賠償限額和計提的職業風險基金之和超過人民幣2億元，符合法律法規相關規定。畢馬威華振近三年不存在因執業行為為相關民事訴訟而需承擔民事責任的情況。

## 3. 誠信記錄

畢馬威華振及其從業人員近三年未因執業行為受到任何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或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行政監管措施，或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自律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

### **(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畢馬威香港)**

畢馬威香港為一所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合夥制事務所，由其合夥人全資擁有。畢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審計、稅務和諮詢等專業服務，為眾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包括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機構。畢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與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

自2019年起，畢馬威香港根據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此外，畢馬威香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國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並是在US PCAOB(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廳)註冊從事相關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香港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2022年12月，畢馬威香港的從業人員總數超過2,000人。畢馬威香港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每年購買職業保險。

香港相關監管機構每年對畢馬威香港進行獨立檢查。最近三年的執業質量檢查並未發現任何對審計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基於各地對審計報告簽署的法定要求，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子公司或分支機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送的年度報告、中期審閱報告及對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等出具的報告等，由畢馬威香港簽署。畢馬威華振和畢馬威香港同為畢馬威中國體系下的成員所。

## 二、項目信息

### (一) 基本信息

畢馬威華振、畢馬威香港承做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表審計項目的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和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擬任本項目的項目合夥人及簽字註冊會計師王國蓓女士，1998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王國蓓女士1996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2004年開始在畢馬威華振執業。王國蓓女士近三年簽署或覆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11份。

擬任本項目的簽字註冊會計師程海良先生，2002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程海良先生2004年開始在畢馬威華振執業，2007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程海良先生近三年簽署或覆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7份。

擬任本項目的質量控制覆核人梁達明先生，系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梁達明先生於1998年取得香港註冊會計師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格，1994年開始在畢馬威香港從事上市公司審計。梁達明先生近三年簽署或覆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超過10份。

擬任本項目國際準則審計報告的簽字註冊會計師為陳少東先生，系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少東先生於1996年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格，於1997年取得香港註冊會計師資格，1993年開始在畢馬威香港執業，1995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陳少東先生近三年簽署或覆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超過10份。

### (二) 誠信記錄

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和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執業行為受到任何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或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行政監管措施，或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自律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

### (三) 獨立性

畢馬威華振、畢馬威香港及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按照職業道德守則的規定保持了獨立性。

根據評標結果，經公司董事會預審，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1. 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3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審計服務。
2. 2023年，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上述服務費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988萬元(含稅，其中母公司審計、審閱等服務費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400萬元)，具體金額以審計服務協議約定為準。如審計、審閱範圍、內容變更導致費用增加，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審計、審閱的範圍和內容確定。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3年5月1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6. 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規定，「對於上市證券公司重大對外投資包括證券自營超過一定額度可能需要及時披露和提交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上市證券公司可以每年由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自營投資的總金額」。

自營投資業務是公司主營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公司建議通過年度股東大會確認自營額度上限的方式，對經營管理層就相關事項進行自營投資的授權，以便根據市場狀況在短時間內迅速決斷，把握市場機會。

為此，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自營管理、風險監控的相關規定的條件下，根據市場情況在以下額度內確定、調整本公司自營投資的總金額：

本公司2023年度自營投資業務額度不超過中國證監會各項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上限，其中，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的合計額在上年度經審計淨資本規模的100%以內；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的合計額在上年度經審計淨資本規模的500%以內。本公司自營投資業務規模按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中的相關公式計算。

上述額度不包括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額度，長期股權投資額度仍按照相關決策程序確定、執行；上述額度不含本公司因融資融券業務、承銷業務所發生的被動型持倉額度。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7. 公司2023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為適應公司業務發展，滿足公司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融資類擔保需求，結合2022年度擔保情況，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 一、擔保情況概述

公司擬申請自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提供總額不超過286.11億等值美元和人民幣2億元的融資類擔保（本擔保額度包括現有擔保、現有擔保的展期或者續保及新增擔保）。其中，預計公司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總額不超過60億等值美元，預計公司子公司之間擔保總額不超過226.11億等值美元及2億元人民幣。上述擔保主要用於開展以下三類業務：

1. 發債擔保，預計擔保總額不超過90億等值美元，包括公司及境外全資子公司CSI分別擔保子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CSI MTN Limited開展中期票據計劃合計60億等值美元，以及公司擔保子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開展歐洲商業票據發行30億等值美元。
2. 銀行借款和銀團貸款，預計擔保額不超過46.11億等值美元及2億元人民幣，其中46.11億等值美元用於CSI擔保其子公司CLSA Finance Limited開展境外銀行借款和銀團貸款等司庫資金運營業務，人民幣2億元用於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中證寰球倉儲物流有限公司擔保其母公司中信寰球商貿有限公司獲取銀行授信額度。
3. 業務部門開展結構化票據融資業務，預計不超過150億美元。用於CSI擔保其子公司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開展固定收益和股權衍生品結構化票據業務。

具體情況如下：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擔保餘額 (億美元)	預計 擔保額度 (億美元)	擔保額度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	擔保預計 有效期	是否 關聯擔保	是否 有反擔保
一、公司對子公司提供的擔保									
本公司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100	101.31	20.45	60	16.51	長期	否	否
二、子公司之間的擔保									
CSI	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100	100	62.75	150	41.27	長期	否	否
CSI	CSI MTN Limited	100	100	4.76	30	8.25	長期	否	否
CSI	CLSA Finance Limited	100	98	26.39	46.11	12.69	長期	否	否
中證寰球 倉儲物流 有限公司	中信寰球商貿有限公司	100	76.72	0	人民幣2億元	0.08	長期	否	否

註：上述被擔保方的資產負債率均超過70%。

上述擔保額度分配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經營管理層，依據相關規則要求，在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內，根據可能發生的變化，在授權有效期內調劑使用。

##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成立時間：	2014年9月10日
註冊地址：	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資本：	1美元
主營業務：	歐洲商業票據計劃和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主體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的財務數據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非最終財務審計數據)

單位：百萬美元

總資產	1,987.17
總負債	2,037.29
淨資產	-50.12
營業收入	-343.43
淨利潤	-4.85

與公司的關係：被擔保人為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2. *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成立時間：	2014年1月22日
註冊地址：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資本：	1美元
主營業務：	結構性票據發行主體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的財務數據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非最終財務審計數據)

單位：百萬美元

總資產	7,110.94
總負債	7,111.25
淨資產	-0.31
營業收入	-0.04
淨利潤	-0.06

與公司的關係：被擔保人為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3. *CSI MTN Limited*

成立時間：	2021年12月30日
註冊地址：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資本：	1美元
主營業務：	中期票據計劃的發行主體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的財務數據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非最終財務審計數據)

單位：百萬美元

總資產	475.09
總負債	475.34
淨資產	-0.25
營業收入	8.38
淨利潤	-0.25

與公司的關係：被擔保人為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4. *CLSA Finance Limited*

成立時間：	2002年3月20日
註冊地址：	1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註冊資本：	75,800,980港元
主營業務：	中信里昂證券司庫業務主體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的財務數據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非最終財務審計數據)

單位：百萬美元

總資產	4,445.21
總負債	4,342.57
淨資產	102.63
營業收入	102.88
淨利潤	15.97

與公司的關係：被擔保人為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5. *中信寰球商貿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093591355G
成立時間：	2014年3月31日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業盛路188號A-726室
法定代表人：	劉勇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萬元
主營業務：	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等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的財務數據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數據)

單位：人民幣億元

總資產	24.03
總負債	18.44
淨資產	5.59
營業收入	73.85
淨利潤	-0.14

與公司的關係：被擔保人為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上述核定擔保額度僅為公司可預計的最高擔保額度，該額度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交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在股東大會核定的擔保額度內，公司將不再就具體發生的擔保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如有新增被擔保主體的情況除外)。在相關協議簽署前，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各擔保對象業務實際發生情況在上述總擔保額度範圍內進行調劑使用，並根據業務實際需要調整擔保方式，簽署擔保文件，簽約時間以實際簽署的合同為準。

### 四、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擔保預計主要考慮到境外市場為了業務類別的區分和隔離，通常會以獨立的特殊目的公司(SPV)作為運營主體，一般情況下SPV自身無信用評級，為了在市場順利開展相應業務，必須通過上級公司擔保的形式予以增信；此外，中信寰球商貿有限公司為滿足其業務發展需要並緩解資金壓力，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為了滿足銀行授信要求，須通過第三方公司擔保的形式給予增信。

各被擔保人資信狀況良好，不存在影響其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本次公司及其旗下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主要為滿足公司全資子公司的生產經營需要，有利於其穩健經營和長遠發展，公司判斷其具備債務償還能力，擔保風險總體可控。

### 五、累計擔保數量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擔保金額總計人民幣802.80億元(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按照2022年12月30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1.72%；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42.43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無逾期擔保。

以上事項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8. 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2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議案

根據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司自2021年8月起，每年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補助人民幣30萬元(含稅)、支付外部監事補助人民幣20萬元(含稅)，公司不再向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補助，並向參加董事會及監事會現場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提供會議補助，標準為人民幣5,000元/人/次。

根據《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長張佑君先生、執行董事楊明輝先生、監事會主席張長義先生、職工監事牛學坤女士、楊利強先生、原職工監事李寧先生的薪酬由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特殊獎勵和保險福利構成。

公司2022年度向董事、監事實際發放報酬總額情況如下，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姓名	職務	2022年度任期內已發放報酬總額
		(稅前，人民幣萬元)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561.36
楊明輝	執行董事、總經理	469.35
張麟	非執行董事	—
付臨芳	非執行董事	—
趙先信	非執行董事	—
王恕慧	非執行董事	—
李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
史青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50
張健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宋康樂	原非執行董事	—
劉克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
周忠惠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

姓名	職務	2022年度任期內已發放報酬總額 (稅前，人民幣萬元)
張長義	監事、監事會主席	465.41
郭昭	監事	20.00
饒戈平	監事	20.50
牛學坤	職工監事	236.86
楊利強	職工監事	—
李寧	原職工監事	492.53

註1：張佑君先生、楊明輝先生的效益年薪為2022年度實際發放的2021年獎金，其2022年的效益年薪尚在上級單位核定確認過程中，核定確認後將在2023年或以後年度發放。楊明輝先生歸屬於2021年及以前年度並遞延至2022年實際發放的薪酬金額為520萬元（其中，在公司領取250萬元，在公司控股子公司華夏基金領取270萬元）。

註2：張長義先生的效益年薪為2022年度實際發放的2021年獎金，其2022年的效益年薪尚在上級單位核定確認過程中，核定確認後將在2023年或以後年度發放。張長義先生歸屬於2021年及以前年度並遞延至2022年發放的薪酬金額為80萬元。

註3：自2022年12月30日起，張健華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利強先生正式出任公司職工監事，薪酬情況將自2023年度起審議。

以上事項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9. 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與中信集團續簽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並約定協議項下2020–2022年度交易上限。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批准，公司於2021年8月9日與中信集團續簽了《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約定了協議項下2021年9月23日至12月31日及2022年度交易上限。

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與中信集團再次續簽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分別約定了2023–2025年度交易上限。該三項框架協議有效期3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中，除按照上述框架協議制定的2022年度交易內容及交易上限執行外，其他關聯／連交易已履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批程序。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情況進行了核查，認為：

1. 相關關聯／連交易屬於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2. 相關關聯／連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
3. 相關關聯／連交易根據有關協議條款進行，且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現參照公司近年來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結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對公司2023年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預計，具體情況如下：

### 一、預計2023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基本情況

#### (一)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擬發生的關聯／連交易

關聯／連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2023年度交易上限及相關說明
日常關聯／ 持續性關連交易	包括：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房屋租賃、綜合服務	根據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22年12月30日續簽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執行，交易金額控制在該等協議約定的2023年度上限內。
日常關聯／ 持續性關連交易 (香港聯交所 豁免上限)	自有資金和客戶資金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公司已獲得聯交所豁免設定2023-2025年度自有資金和客戶資金每日最高存款餘額(關聯／連交易部分)上限。
其他	商標使用許可事項	根據中信集團的規定，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使用「中信」、「CITIC」商標的需要取得中信集團許可並與中信集團簽署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預計在協議有效期內，中信集團將不向公司及相關子公司收取商標使用費。

## (二)本集團與其他關聯／連方擬發生的關聯／連交易

1. 除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外，公司的關聯／連方還包括：
  - (1)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司關連方）包括：

證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越秀產業投資、越秀產業基金、賽領資本、雲南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保(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以上的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司關連方），包括：

越秀資本及其全資子公司廣州越秀資本、越秀金融國際。
2. 公司結合往年與上述公司之間的交易情況，對2023年的交易做如下預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 (1) 本集團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的關聯交易。

關聯方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交易內容及金額
證通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	預計2023年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關聯方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交易內容及金額
	支出	預計2023年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5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收入	預計2023年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支出	預計2023年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越秀產業投資	收入	預計2023年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支出	預計2023年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越秀產業基金	收入	預計2023年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支出	預計2023年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關聯方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交易內容及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賽領資本	收入	預計2023年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支出	預計2023年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雲南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	預計2023年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支出	預計2023年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深圳前海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收入	預計2023年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支出	預計2023年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關聯方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交易內容及金額
信保(天津)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入	預計2023年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支出	預計2023年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註1：上述「不超過」均含上限金額，以下同。

註2：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法預計，交易量難以估計，建議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上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以實際發生數計算，以下同。

- (2) 本集團與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以上的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的關聯交易。

關聯方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交易內容及金額
越秀資本	收入	預計2023年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500萬元
	支出	預計2023年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關聯方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交易內容及金額
廣州越秀資本	收入	預計2023年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500萬元
	支出	預計2023年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越秀金融國際	收入	預計2023年本集團向其收取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支出	預計2023年本集團向其支付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二、關聯／連方介紹和關聯／連關係

### (一) 中信集團及其關聯／連方介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信集團的下屬公司中信股份、中信有限合計持有公司18.45%的股份。

中信集團成立於1979年，現任法定代表人為朱鶴新先生，註冊資本人民幣205,311,476,359.03元。中信集團是一家國有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業務涉及綜合金融、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五大板塊。

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有限的控股股東中信股份系中信集團的下屬控股子公司。

中信集團、中信股份、中信有限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二款第(一)項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第(1)款及第14A.13條第(1)款規定的關聯／連人。

中信集團的其他子公司中，與公司業務往來較多的有：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於2006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任法定代表人為朱鶴新先生，註冊資本人民幣4,893,479.6573萬元，主營業務為向企業客戶和機構客戶提供公司銀行業務、國際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交易銀行業務、託管業務等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向個人客戶提供零售銀行、信用卡、消費金融、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出國金融、電子銀行等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是一家扎根香港逾百年的綜合性商業銀行，現任董事長為郭黨懷先生，股東權益約414.51億港元(根據其2022年報)，主營業務為提供包括財富管理、個人銀行、企業銀行服務以至環球市場及財資方案等金融服務。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2000年成立，現任法定代表人為黎康忠先生，註冊資本人民幣236,000萬元，主營業務為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及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1988年成立，現任法定代表人蘆葦先生，註冊資本人民幣1,127,600萬元，是以信託業務為主業的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於2012年成立，現任法定代表人為張雲亭先生，註冊資本人民幣475,134.752547萬元，主營業務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等。

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成立，現任法定代表人為陳曉佳先生，註冊資本人民幣663,700萬元，其主營業務為工程建設綜合服務。

## (二)其他關聯方介紹

1.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二款第(三)項，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構成公司的關聯方，該等關聯方名單請見本預案「一、(二)本集團與其他關聯／連方擬發生的關聯／連交易」的相關內容。除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兼職的原因以外，公司與該等關聯方無其他關聯關係。

2. 2020年公司向越秀資本及其全資子公司廣州越秀資本發行股份購買原廣州證券100%股份後，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越秀金融國際作為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一致行動人，自2021年11月26日起持有公司股份，其與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二款第(四)項，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及越秀金融國際為公司關聯方。截至2022年12月31日，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及越秀金融國際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8.1354%。

上述關聯方依法存續且經營正常，財務狀況較好，具備履約能力。

## 三、交易的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1. 公司與相關關聯／連方的交易，有助於公司業務的開展；
2. 相關關聯／連交易是公允的，定價參考市場價格進行，沒有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相關關聯／連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連交易而對關聯／連方形成依賴。

#### 四、審議程序

1.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案》進行事前認可，並出具獨立意見；
2. 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案》進行預審並一致通過；
3.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對本預案進行審議。因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張佑君先生擔任中信集團、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總經理助理，曾任賽領資本董事；公司非執行董事張麟先生擔任中信集團、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非執行董事；公司非執行董事付臨芳女士擔任中信集團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信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信先生擔任中信集團風險合規部副總經理；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恕慧先生擔任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越秀產業投資、越秀產業基金董事長，為關聯董事，需對該預案迴避表決。表決通過後形成《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4. 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此項預案尚須獲得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的批准，股東大會審議過程中，與該等關聯／連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聯／連股東將分別放棄該議案中關聯／連事項的投票權。

#### 五、關聯／連交易協議簽署情況

在預計的2023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範圍內，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業務開展的需要，新簽及續簽相關協議。

以上事項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過程中，相關關聯／連股東應分項迴避表決。

各位股東：

2022年是公司成立27周年。公司按照年初確定的「堅持開拓創新，全面做強做優，穩步開創公司高質量發展新局面」的工作方針，踐行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穩步推進各項經營管理工作。公司各項業務市場排名保持領先，監管分類評價仍保持AA級；完成A+H配股募資人民幣273億元；發佈全新企業文化體系，行業文化建設實踐評估中獲評AA級；完成新一屆董事會換屆工作；資管子公司設立獲批。

### 一、2022年總體經營管理情況

2022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51.09億元，同比下降14.92%；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13.17億元，同比下降7.72%；淨資產收益率8.67%，同比減少3.40個百分點。2022年末，公司總資產人民幣1.31萬億元，同比增長2.32%；淨資產人民幣0.26萬億元，同比增長20.84%。公司主要經營舉措及業績如下：

**為高質量發展鑄魂賦能。**全新發佈公司企業文化體系，深入挖掘精神財富，全面彙聚員工智慧，提出了「助力資本市場功能提升，服務經濟高質量發展」的發展使命和「守正、創新、卓越、共享」的核心價值觀，凝聚提煉出十條「我們的共識」，為全體中信証券人樹立了思想、行為標準。

**將ESG理念融入業務發展。**公司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規範性、科學性和有效性，將「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更名為「董事會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發佈《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責任投資聲明》，在公司層面系統性推動責任投資理念的推廣及實踐。積極推動並參與可持續金融創新，完成多家綠色環保企業境內外股權融資，承銷129隻綠色債券，共計融資人民幣2,737億元。公司MSCI ESG評級提升至BBB級。

**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公司A股主承銷規模排名市場第一，債券承銷隻數排名同業第一，債券承銷規模排名市場第一，完成A股重大資產重組交易規模排名市場第一，在歐洲市場GDR承銷規模排名中資證券公司第一，非貨幣市場公募基金保有規模排名行業第一，公募基金投顧業務累計簽約客戶近14萬戶、累計簽約資產超百億元。財富管理業務客戶總量累計超1,300萬戶、託管客戶資產規模達10萬億級，經紀業務收入排名行業第一，利率產品銷售規模同業第一，私募資產管理業務市場份額排名行業第一。

**著眼持續開拓創新。**公司獲上市證券做市交易資格，搭建數字人民幣支付結算體系，成為首家「法人持證、網點經營」保險兼業代理模式展業券商。公司積極服務養老三大支柱，個人養老金投資基金業務正式啟航，成為業內首批銷售機構，在社保基金理事會年度考評中獲基本面單項考評A檔及所管理的6個組合考評分獲A檔。公司境外平台獲香港證監會證券交易及公募基金牌照，成為德國、瑞士、英國交易所會員，完成滬深交易所GDR跨境轉換機構備案，成為GDR項目參與度最高的投資銀行，首批參與香港交易所推出的全新國際碳市場交易。

## 二、2022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2022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7次會議，審議並通過議題71項；召集3次股東大會，共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14項。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召開33次會議，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審議意見。

2022年，公司董事會重點開展了以下工作：

### (一)增補董事及換屆選舉

2022年4月13日，經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宋康樂先生、付臨芳女士和趙先信先生正式出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史青春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2022年12月30日，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了第八屆董事會成員，同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了董事長，具體如下：

董事成員名單	職務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楊明輝	執行董事
張麟	非執行董事
付臨芳	非執行董事
趙先信	非執行董事
王恕慧	非執行董事

董事成員名單	職務
李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青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任期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 (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更名及選舉成員

2022年1月24日，經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批准，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更名為「董事會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並修訂了委員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議事規則》於2022年1月24日生效。

2022年2月22日，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同意史青春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任期自2022年4月13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2022年4月28日，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補選了第七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宋康樂先生正式出任提名委員會委員，付臨芳女士正式出任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趙先信先生正式出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2022年12月30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了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各委員會於當日召開會議選舉了委員會主席，具體如下：

專門委員會名稱	成員名單
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	張佑君(主席)、楊明輝、付臨芳、王恕慧
審計委員會	史青春(主席)、李青、張健華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張健華(主席)、李青、史青春
提名委員會	李青(主席)、張佑君、張麟、史青春

專門委員會名稱	成員名單
風險管理委員會	楊明輝(主席)、趙先信、王恕慧、張健華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史青春(主席)、李青、張健華

上述委員會成員任期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 (三)高級管理人員變更及聘任

根據中國證監會在公司配股審核中關於高管在股東單位兼職的反饋意見，為進一步加強上市公司獨立性，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22年4月13日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將第二百一十九條「董事長、總經理是當然的執行委員會委員」修改為「總經理是當然的執行委員會委員」。據此，張佑君先生自2022年11月30日起不再兼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

2022年11月30日，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聘任，史本良先生、張皓先生正式出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方興先生正式出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2022年12月30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1. 楊明輝先生為公司總經理；
2. 楊明輝先生、史本良先生、馬堯先生、薛繼銳先生、楊冰先生、李春波先生、鄒迎光先生、李勇進先生、張皓先生為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

2023年3月9日，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公司《章程》，設經營管理委員會為公司最高經營管理機構，由總經理、執行委員、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董事會秘書、總司庫等組成，楊明輝先生、史本良先生、馬堯先生、薛繼銳先生、楊冰先生、李春波先生、鄒迎光先生、李勇進先生、張皓先生改聘為公司執行委員。

3. 史本良先生為公司財務負責人；
4. 李罔先生為公司總司庫；
5. 王俊鋒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

6. 方興先生為公司首席信息官；
7. 張國明先生為公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
8. 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葉新江先生、孫毅先生、高愈湘先生為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上述高級管理人員任期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聘任張皓先生為公司首席風險官，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為止，尚待完成深圳證監局任職資格備案，張國明先生不再兼任公司首席風險官。

#### (四)修訂公司制度

2022年4月13日，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對公司《章程》及附件進行修訂，首次將企業文化建設納入公司《章程》，並經同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批准，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於當日生效。

2023年3月9日，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對公司《章程》及附件進行修訂，調整公司最高經營管理機構及經營範圍等。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於當日生效。

此外，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第四十一次會議、第四十四次會議、第四十六次會議及第四十八次會議分別修訂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七屆董事會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2022年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第八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22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薪酬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的修訂及制定，上述制度均已於會議審議後生效。

**(五) 設立資管子公司****綜合管理部設置調整**

2021年8月9日，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並相應變更公司經營範圍的議案》。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2月30日核准公司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2023年3月1日，中信証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記手續已辦理完成並領取了營業執照。

**(六) 股權管理****轉讓新疆股權交易中心34.55%股權**

2021年10月28日，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轉讓公司所持新疆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34.55%股權的議案》，同意以掛牌方式轉讓公司所持新疆股權交易中心34.55%股權（以下簡稱標的股權），轉讓完成後，公司持有新疆股權交易中心20%股權。標的股權已於2022年2月7日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完成摘牌，受讓方為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公司已與受讓方簽署產權交易合同，並已收到轉讓款人民幣3,995.15萬元，工商變更於2022年5月18日完成。

**對中信期貨增資**

2022年3月28日，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中信期貨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同意對中信期貨進行現金增資，增資金額人民幣20億元。中信期貨於2022年4月13日收齊增資款現金人民幣20億元並於2022年5月23日完成註冊資本變更備案手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6億元變更為人民幣76億元。

**對調整中信証券投資註冊資本的再次授權**

2022年5月13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調整中信証券投資註冊資本進行再次授權的議案》，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全權辦理涉及增資和減資事項的相關手續，以上增資、減資可視業務需要分期多次進行。中信証券投資於2022年5月24日收到增資款人民幣30億元，實收資本人民幣170億元，工商變更備案於2022年12月22日完成。

**收購中信証券華南0.1%股權**

2022年8月29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中信証券華南0.1%股權的議案》，同意公司以中信証券華南2021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淨資產值對應0.1%股權價值(人民幣6,663,992.06元)為交易作價向中信証券投資購買中信証券華南0.1%的股權。公司與中信証券投資於2022年10月13日完成股權轉讓協議的簽署。收購完成後中信証券華南的組織形式將由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

**(七)對外投資及關聯／連交易**

2022年6月28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放棄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股權優先購買權的議案》，同意在轉讓價格不低於4.9億美元的前提下，放棄天津海鵬所持華夏基金10%股權的優先購買權，有效期為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同意之日起一年。

2022年7月8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子公司追加認繳基金份額的議案》，同意金石投資以自有資金向金石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有限合夥)(以下簡稱新材料基金)追加認繳出資人民幣11億元，合計認繳出資增至人民幣21億元。截至報告期末，金石投資已向新材料基金追加實繳出資人民幣2.39億元，完成實繳出資合計人民幣12.39億元。

2022年9月30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通過子公司對外投資的議案》，同意中信証券投資以現金方式投資蘇州信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資金額為人民幣1.41億元。當日董事會批准後，中信証券投資與關聯／連方投資人中信保誠及其他非關聯／連方投資人完成基金合夥合同的簽署。

**(八)規範公司大集合產品**

根據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一致審議通過的《關於規範公司大集合產品的議案》，公司大集合產品的整改規範工作已完成，公司十九隻大集合產品均已參考公募基金正常運作。

### (九) 股權融資

2021年6月29日，2020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配股公開發行證券方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次配股已於2022年3月完成。

### (十) 債務融資

報告期內，公司公開發行了三期公司債券，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60億元，公開發行了一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30億元，均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或償還公司債券；公司發行2,862期收益憑證，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817.39億元，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公司按照《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設立各期公司債券、次級債券、永續次級債券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用於債券募集資金的接收、存儲、劃轉及兌息、兌付資金的歸集和管理。截至報告期末，各期債券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 (十一) 重大擔保事項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國證監會[第26號公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的相關規定，通過對公司有關情況的了解和調查，根據公司提供的資料，就報告期內公司累計和當期擔保情況出具了如下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經獲授權小組審議，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設立的境外中期票據計劃內擬發行的每批票據項下的清償義務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金額為30億美元，擔保範圍包括境外票據本金、利息及其他或有應付款。截至報告期末，上述中期票據計劃內存續的票據餘額合計15.55億美元，包括：2019年，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對該次中期票據計劃進行提取，發行五年期品種2億美元；2020年，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對該次中期票據計劃進行提取，發行規模10億美元，其中三年期品種5億美元，五年期品種5億美元；2022年，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對該次中期票據計劃進行提取，發行規模3.55億美元。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經公司經營管理層審議，為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設立的歐洲商業票據項目進行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擔保起止期為2018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4日，擔保金額為30億美元，擔保範圍包括境外票據本金、利息及其他或有應付款。報告期內，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共發行13期歐洲商業票據，合計發行規模6.4億美元；截至報告期末，存續票據餘額4.9億美元。

報告期內，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中信証券國際存在擔保事項，相關擔保均是中信証券國際及其子公司對下屬子公司提供，且為滿足下屬子公司業務開展而進行的，主要為：貸款擔保、中期票據擔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金額約合人民幣660.19億元。

前述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人民幣796億元，全部為公司及境外子公司為滿足業務開展需要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金額。

此外，中信証券國際及其子公司為多項國際衍生品框架協議(ISDA)、全球總回購協議(GMRA)、全球證券借貸主協議(GMSLA)及經紀交易商協議提供擔保，其中部分為無限額擔保。上述無限額擔保乃依據國際銀行業及資本市場常規作出，使得與中信証券國際、CLSA B.V.及其子公司交易的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可以支持較大的市場交易量及波動之需求量，保證中信証券國際、CLSA B.V.及其子公司的正常業務不受影響。由於中信証券國際和CLSA B.V.都屬有限責任公司，因此該等擔保之絕對最高總金額亦將分別以中信証券國際及CLSA B.V.各自的淨資產為限。

## (十二) 關聯／連交易管理

公司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監督、實施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並對重大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此外，提交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前，獨立董事事發表前認可意見，保證了關聯／連交易事項能夠按照一般商業原則和有利於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進行。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開展關聯／連交易，公司的關聯／連交易遵循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關聯／連交易協議的簽訂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

公司董事會非關聯／連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分別對公司年度日常關聯預計、半年度執行情況、續簽框架協議、放棄優先購買權、與關聯方共同對外投資等事項進行了審議。

### (十三) 投資者關係維護

公司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投資者，特別是中小股東、投資者的合法權益。通過股東熱線、電子郵件、上證「e互動」等網絡平台，採取股東大會、投資者說明會、路演、分析師會議、接待來訪、座談交流等方式，全方位聽取投資者意見建議，並及時回應投資者訴求。

2022年，公司通過「視頻直播+網上路演+電話溝通」的形式舉辦業績發佈會三場，約16萬投資者及媒體參加交流，公司再次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2021年報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與投資者、分析師及時就市場熱點問題、公司配股、監管政策變化交換意見。保證投資者熱線接通率、不斷優化信箱、公司網站的功能，及時更新上交所「e互動」平台內容，回復投資者問題，使投資者能更方便、快捷、及時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況。

### (十四)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獨立地審查公司財務狀況、內部監控制度的執行情況及效果，對公司內部稽核審計工作結果進行審查和監督。有關檢討概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問題。董事會認為，2022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披露日，現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

#### (十五) 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報告期內，公司能夠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信息，確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和公平性。

2022年，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等相關制度得以有效實施，進一步規範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同時，《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與公司內部制度對公司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披露程序進行了明確的規定，落實情況良好。

#### (十六) 組織召集股東大會，全面落實會議決議

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召集人職責，2022年公司召集3次股東大會，共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14項。

公司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順利完成了2021年度利潤分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換屆選舉、修訂公司《章程》、續簽關聯／連交易等工作。

#### (十七)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公司以踐行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為己任，從穩健運營、可持續金融、員工發展、環境友好、回饋社會等方面，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2022年，公司不斷踐行新發展理念，推動可持續金融發展，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助力員工發展成長，穩步推進業務發展，關注民生福祉，為客戶、股東、員工、社會等利益相關方創造價值。

公司建立並不斷完善社會責任管理架構，將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日常經營管理各個方面，持續推動社會責任理念與業務發展融合，確保社會責任工作落到實處。公司的社會責任管理策略由董事會決策、管理層統籌實施，各部門及各子公司相互協作配合，共同開展和推進社會責任工作。

2022年，公司MSCI ESG評級達到BBB級，CDP氣候變化問卷評級為B級，穆迪ESG評級提升至CIS-2中性。

## 三、董事履職情況

2022年，公司董事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勤勉地履行了職責和義務。公司董事按照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和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題，明確提出自己的意見和建議。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能夠認真閱讀公司提供的各類文件、報告，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

公司執行董事認真履行決策和執行的雙重職責，積極貫徹落實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策，有效發揮了董事會和管理層間的紐帶作用；非執行董事認真研究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策略，通過調研、交流，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科學穩健決策，體現了高度的責任心；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電話會議方式保持與公司的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堅持獨立、客觀發表個人意見，積極維護中小股東權益，充分發揮專業所長，為公司的發展積極建言獻策。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在任職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職務	本年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 出席 次數	以通訊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 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出席現場 會議方式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17	17	8	—	—	現場
楊明輝	執行董事	17	17	8	—	—	現場／電話
張麟	非執行董事	1	1	—	—	—	電話
付臨芳	非執行董事	11	11	5	—	—	現場／電話
趙先信	非執行董事	11	11	5	—	—	現場／電話
王恕慧	非執行董事	17	17	8	—	—	電話
李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17	8	—	—	電話
史青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1	5	—	—	電話
張健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	—	—	電話

董事姓名	職務	本年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 出席 次數	以通訊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 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出席現場 會議方式
宋康樂	原非執行董事	9	9	4	—	—	現場／電話
劉克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1	—	—	—
周忠惠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16	8	—	—	電話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17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8		
通訊會議次數					8		
現場結合通訊會議次數					1		

#### 四、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

2022年，公司經營管理層切實履行職責，各項經營管理工作穩步推進並取得積極成效，公司的業績及各項主要業務市場排名繼續保持行業領先。進一步加強資產負債精細化管理，資源配置更加精準有效。持續健全全球風險、合規管理體系，有效控制各類風險、合規事件。信息系統安全、可靠、高效運行，不斷提升交易服務能力。加強人才培養，優化公司激勵約束機制。深入推進黨建與企業文化建設，切實履行社會責任。

2022年，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公司經營狀況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業績進行考核，並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效益年薪總額，公司董事長根據考核結果、結合細化的分類指標，確定每位高級管理人員的效益年薪發放標準。公司將繼續完善內部管理，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除重點關注其各自分管工作領域的財務表現、年度重點工作的完成情況外，還將重視其職業操守和合法、合規的風險意識等。

## 五、公司2023年經營管理重點工作

2023年，公司重點工作計劃：立足公司發展使命和發展願景，以實際行動推進資本市場現代化建設，為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持續注入新動能；堅持國際化發展，加快完善全球客戶市場佈局，提升跨境跨業務跨市場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進一步優化業務模式和管理機制，著力提升投資交易能力，推進業務與產品創新，強化公司抗週期核心能力；堅決築牢邊界意識，把「守正」理念貫穿到建設國際一流投行的全過程，紮實做好全面風險合規管理工作；持續優化人力資源佈局，完善人才選拔任用和激勵機制，加強人才培養，以適應國際一流投行的業務需要；加大信息技術投入，推進全球一體化信息系統平台建設，持續提升公司信息系統的容量、性能、安全性和可靠性，提高數字化運營能力。

以上是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各位股東：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將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2022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認真履行職責，遵循程序，列席全部現場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提交監事會工作報告和有關議案；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履行責任的合法合規性進行有效監督。

###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情況

2022年公司監事會召開了8次會議，具體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七屆監事會 第十三次會議	2022.2.8	會議審議通過： 《關於利用暫時閒置A股募集資金開展現金管理的議案》
第七屆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2022.3.28	會議審議通過： 《2021年年度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關於公司監事2021年度報酬總額的預案》 《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關於公司2021年計提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的議案》 《關於使用公司配股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自籌資金的議案》  會議審閱： 《2021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 《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021年度合規報告》 《2021年度廉潔從業管理情況報告》 《2021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七屆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2022.4.28	會議審議通過： 《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
第七屆監事會 第十六次會議	2022.8.29	會議審議通過： 《2022年半年度報告》 《2022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 項報告》  會議審閱： 《2022年中期合規報告》 《2022年中期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2022年中期風險偏好管理報告》
第七屆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	2022.10.28	會議審議通過： 《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
第七屆監事會 第十八次會議	2022.11.30	會議審議通過： 《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的預案》
第七屆監事會 第十九次會議	2022.12.27	會議審議通過： 《關於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預案》 《關於A股配股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變更的議案》
第八屆監事會 第一次會議	2022.12.30	會議審議通過： 《關於選舉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在任職期間參加監事會、股東大會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職務	本年 應參加 監事會 次數	參加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 大會情況	
			實際出席 次數	以通訊 方式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張長義	監事、監事會主席	8	8	1	—	—	3
郭昭	監事	8	8	1	—	—	3
饒戈平	監事	8	8	1	—	—	3
楊利強	職工監事	1	1	—	—	—	—
牛學坤	職工監事	8	8	1	—	—	3
李寧	原職工監事	7	7	1	—	—	3
年內召開監事會會議次數					8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7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		

## 二、參與公司稽核項目，開展實地考察

為保障公司監事履行監督職責，公司監事會繼續加強對公司日常運營的監督檢查工作。公司監事於2022年3月、8月、9月，參加現場履職活動，分別聽取了公司業務部門有關宏觀經濟及資本市場的研究報告、普華永道關於2022年中期審閱工作情況的報告等，並參加了公司業務部門稽核審計現場交換意見。

### 三、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列席了各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現場會議，監督檢查了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重大決策和重大經營活動情況及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在此基礎之上，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1. 公司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國家有關規定運作，公司決策程序合法，不斷健全內控制度，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存在違法違紀、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2. 公司財務情況運行良好，2022年度財務報告經普華永道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該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A+H配股融資，向A股原股東配股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3.18億元，向H股股東募集資金淨額約為港幣59.76億元，折合人民幣約48.39億元。公司按照《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資金，截至報告期末，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約181.49億元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人民幣40億元用於增加對子公司投入；約人民幣25.13億元用於加強信息系統建設；人民幣10億元用於補充其他營運資金；未使用金額人民幣14.95億元，與募集說明書及公司公告承諾一致。此外，報告期內，公司公開發行了三期公司債券，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60億元，公開發行了一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30億元，均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或償還公司債券；公司發行2,862期收益憑證，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817.39億元，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公司按照《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設立各期公司債券、次級債券、永續次級債券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用於債券募集資金的接收、存儲、劃轉及兌息、兌付資金的歸集和管理。截至報告期末，各期債券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4.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合理，未發現內幕交易，也未發現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形。

5. 公司相關關聯／連交易依法公平進行，無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6. 公司指定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工作，具體負責接待投資者來電、來訪及諮詢等活動；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為公司的信息披露報紙，指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為公司信息披露網站；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規定和要求，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地披露有關信息，並保證所有的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知相關信息。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等相關制度得以有效實施，進一步規範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維護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同時，《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與公司內部制度對公司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披露程序做了明確規定，落實情況良好。

7. 公司監事會對公司年度報告的書面審核意見如下：

公司年報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年報的內容和格式符合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夠完整、真實地反映出公司當年度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未發現參與年報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8. 公司監事會對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進行了審議，認為公司董事會擬定的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嚴格履行了現金分紅決策程序，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充分考慮了內外部因素、公司現狀、發展規劃、未來資金需求以及股東的整體和長遠利益，同意將該預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9. 公司監事會審閱了公司《2022年呆賬核銷資產情況報告》《2022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2年度合規報告》《2022年度廉潔從業管理情況報告》及《2022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對該等報告的內容無異議。

以上是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各位股東：

根據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有關要求，公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具並簽署了2022年度述職報告，現將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履職情況匯報如下：

###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張健華先生。

**李青先生**。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21年6月29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8年12月起任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講座教授兼系主任。李先生曾於1998年至2018年先後任香港城市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和教授(終身)；2013年至2018年，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多媒體軟件工程研究中心(MERC)的創始主任；2003年至2005年，設立珠海市香港城大研發孵化中心移動信息管理部並任經理；2005年至2012年，成立珠海市發思特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並任總經理及董事長。李先生於1982年獲得湖南大學學士學位，1985年和1988年分別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和博士學位。

**史青春先生**。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於2022年4月13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於2012年4月加入蘭州大學管理學院，自2016年5月起任蘭州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史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會計學專業，於2006年獲得蘭州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張健華先生**。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22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現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研究員、兼職教授、博士生導師，清華大學金融科技研究院金融發展與監管科技研究中心主任，《清華金融評論》主編。張先生曾於1989年至2015年先後在中國人民銀行任金融管理司信託公司管理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司財務租賃公司監管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監管三處處長，研究局財政稅收研究處處長，金融穩定局副局長，研究局局

長，杭州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局長；於2015年至2016年任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行長；於2017年1月至2022年2月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行長。張先生於1987年獲得清華大學管理信息系統系工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貨幣銀行學專業研究生班，於2003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以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在年度報告編製過程中履行了全部職責，並就公司關聯／連交易、對外擔保等事項出具了專項說明或獨立意見。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各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公司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成員中，分別按規定配備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能夠按照相關議事規則召集會議。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擔任的職務
李青	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史青春	審計委員會主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張健華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報告期內，公司召開3次股東大會、17次董事會及33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各次會議，並從獨立性的角度發表意見。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會議名稱	李青	史青春	張健華	劉克	周忠惠
股東大會	3/3	2/2	—	—	3/3
董事會	17/17	11/11	1/1	1/1	16/16
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	—	—	—	—	—
審計委員會	8/8	6/6	1/1	—	7/7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3/3	1/1	1/1	—	2/2
提名委員會	4/4	2/2	—	—	1/1
風險管理委員會	3/3	—	1/1	—	3/3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6/6	5/5	1/1	—	5/5

註：上表顯示的是實際參會次數／應參會次數，該等參會次數均為報告期內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間的參會次數。其中，劉克先生任期屆滿，自2022年1月18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忠惠先生任期屆滿，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定期編製《信息周報》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充分地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業務進展和規範運作情況，認真做好會議組織和文件寄送，未有限制或者阻礙獨立非執行董事了解公司經營運作的情形。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 (一)關聯／連交易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於2022年3月25日、5月6日、6月14日、8月26日、9月29日，分別審議／預審了《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案》《關於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專項稽核報告》《關於放棄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股權優先購買權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2022年上半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預案》《關於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續簽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預案》《關於通過子公司對外投資的預案》。

2022年3月18日、3月28日、4月20日、6月14日、6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就年度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情況及預計、通過子公司對外投資、續簽框架協議、與關聯／連方共同投資、放棄優先購買權等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發表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

#### (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2022年，公司完成A+H配股融資，向A股原股東配股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3.18億元，向H股股東募集資金淨額約為港幣59.76億元，折合人民幣約48.39億元。公司按照《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資金，截至報告期末，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約181.49億元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人民幣40億元用於增加對子公司投入；約人民幣25.13億元用於加強信息系統建設；人民幣10億元用於補充其他營運資金；未使用金額人民幣14.95億元，與募集說明書及公司公告承諾一致。

報告期內，公司利用配股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使用配股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自籌資金，A股配股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及《2022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分別發表了獨立意見。

2022年，公司公開發行了三期公司債券，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60億元，公開發行了一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30億元，均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或償還公司債券；公司發行2,862期收益憑證，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817.39億元，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公司按照《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設立各期公司債券、次級債券、永續次級債券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用於債券募集資金的接收、存儲、劃轉及兌息、兌付資金的歸集和管理。截至報告期末，各期債券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2022年3月28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報酬總額進行了審議，並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報酬總額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我們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報酬總額等事項無異議。同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預審了《關於公司董事2021年度報酬總額的預案》《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報酬總額的預案》及《關於對公司合規負責人年度考核的預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21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21年業績完成情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效益年薪執行方案的議案》及《關於審議公司2021年度高管忠誠獎預分配方案的議案》。

### (四)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2022年5月6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案》。2022年5月13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普華永道中天、羅兵咸永道具備相應的執業資質和專業勝任能力；在其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期間，能夠獨立、客觀、公正評價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體現出良好的職業操守和專業能力；具備一定投資者保護能力、良好的誠信狀況和獨立性。公司相關選聘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同意公司繼續聘請普華永道中天、羅兵咸永道為公司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2022年6月28日，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五)現金分紅

2022年3月28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對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公司董事會綜合考慮公司內外部因素擬定的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同意將該預案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六)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積極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 1. 股權分置改革承諾

2005年公司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時，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集團承諾：「所持股份自獲得上市流通權之日起12個月內不上市交易或轉讓的承諾期期滿後，通過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數量達到公司股份總數的1%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工作日內作出公告，且出售數量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在12個月內不超過5%，在24個月內不超過10%。」

因中信集團已將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轉讓至中信有限，此承諾由中信有限承繼。此承諾長期有效，目前執行情況良好，將繼續履行。

#### 2.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2002年12月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時，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集團承諾：「保證現時不存在並且將來也不再設立新的證券公司；針對銀行和信託投資公司所從事的與證券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由公司進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保證不利用控股股東地位，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此承諾長期有效，由中信有限承繼。目前執行情況良好，將繼續履行。

### 3. 與發行股份收購廣州證券相關的承諾

2019年公司發行股份收購廣州證券時，公司股東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承諾：「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在本次交易所獲得的對價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48個月內不進行轉讓，除非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提出更長鎖定期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後，如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由於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應遵守上述約定。」該承諾目前執行情況良好，將繼續履行。

此外，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有限、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公司還就保持公司獨立性、解決關聯交易、解決同業競爭、不侵佔公司利益等方面作出承諾。該等承諾長期有效，目前執行情況良好，將繼續履行。

### 4. 與再融資相關的承諾

2021年，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有限就公司配股公開發行證券做出承諾：「中信有限將根據本次配股股權登日收市後的持股數量，按照公司與保薦機構(或承銷商)協商確定的配股價格和配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根據本次配股方案確定的可獲得的配售股份；中信有限用於認購配售股份的資金來源合法合規，為中信有限的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中信有限認購本次配股項下可配售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託投資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中信有限承諾本次配股方案如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和要求進行調整，將按照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可配股份；中信有限將在本次配股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實際履行上述承諾。」

此承諾在公司配股期間有效，目前已根據承諾履行完畢。

### 5. 權益變動報告書中所作承諾

2022年，中信有限、中信股份將向中信金控無償劃所持公司股份，無償劃轉完成後，中信金控將承繼公司第一大股東地位。中信金控就保持公司業務的獨立性、保持公司資產的獨立性、保持公司人員的獨立性、保持公司財務的獨立性、保持公司機構的獨立性、解決同業競爭、解決關聯交易作出承諾。該等承諾期限自中信金控取得公司股權之日起長期有效。

### (七)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2年，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準確、真實、完整地披露了各項重大信息，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最大程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

公司指定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工作，具體負責接待投資者來電、來訪及諮詢等活動；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為公司的信息披露報紙，指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為公司信息披露網站；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規定和要求，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地披露有關信息，並保證所有的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知相關信息。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等相關制度得以有效實施，進一步規範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維護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同時，《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與公司內部制度對公司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披露程序做了明確規定，落實情況良好。

#### (八)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2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加強對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工作安排的關注，認真監督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促使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成為公司決策的必要環節。2022年3月25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預審了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2022年3月28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表獨立意見：該報告中的內容與公司實際情況一致。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的內部控制體系，使之在實際工作中得到有效貫徹執行，達到有效的控制管理。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及運行情況。我們同意《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九)其他履職事項

2022年2月22日、3月28日、11月29日、12月30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就擔保情況、計提減值損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等事項出具了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 (十)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異議，就修訂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關鍵參數及2021年計提其他資產減值損失進行信息披露、風險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建設性的意見。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職期間，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維護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以上是2022年度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閱。